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457号

当事人: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《营业执照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住所:
经营者:
身份证件号码: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对位于
的 进行日常检查,日常检查时,你店
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。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
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,要求你店在2023年5月17日前改正并给予
警告。2023年6月9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干鲜铺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你店仍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。2023年6月9日,我局执法人员
对你干鲜铺经营者 进行询问, 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,
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行为,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。
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对你干鲜铺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行为进行
立案。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1

- 1、你店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各1份,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。
- 2、你店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,证明你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。
- 3、现场笔录1份,证明你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 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。

- 4、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,证明你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,我局要求你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。
- 5、询问笔录 1 份,陈述情况 1 份,证明你店经营者对食品生产 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。

以上证据,经查证属实,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,并有证据 提供人签字(盖章)认可。

2023年6月19日,我局对你干鲜铺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,你干鲜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权的要求。

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 要求的行为,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 例》第十二条第二项:"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(二)有相应的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防雨、防 尘设备"的规定,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的违法行为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 以及你干鲜铺主观过错等因素,逾期不改正,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, 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"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"和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 项:"违反本条例规定,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县级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;逾期不改 正的,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:(一)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 求的;"的规定,我局决定责令你干鲜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: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,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。

你干鲜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没款缴 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

(820056101421000677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干鲜铺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 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处罚决定信息)